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687,291.69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24.71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8,985.86	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4,095.72	-5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2,569,566.95	1,037,198,140.37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9,854,631.87	767,297,060.92	1.6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8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733.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2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43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89.23	
合计	683,914.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91	主要本报告期内投资支出增加、收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8.56	主要本报告期内增加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4.93	主要本报告期内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账款	86.44	主要本报告期内增加了预付原材料和预付设备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0.00	主要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6.17	主要本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88	主要本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薪酬所致
销售费用	16.56	主要本报告期内工资、差旅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00	主要本报告期内折旧、租赁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6.95	主要本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09.49	主要本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	主要本报告期内尚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94.37	主要本报告期内与经营无关的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00	主要本报告期内与经营无关的支出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57.91	主要本报告期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	主要本报告期内客户信用账期延长、承兑汇票增加、人员费用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9	主要本报告期内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	主要本报告期内筹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文洁	境内自然人	80,540,000	40.27		无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03,700	10.45		冻结	12,379,68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4,451,970	2.23		无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0,000	1.81		无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0,000	1.63		无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1,600	1.49		无	
余郑华	境内自然人	2,665,072	1.33		无	
吕东蔚	境内自然人	2,522,500	1.26		无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2,276,452	1.14		无	
郑晓峰	境内自然人	1,720,091	0.86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曹文洁	80,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40,000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3,7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451,970	人民币普通股	4,451,97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0,00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1,600
余郑华	2,665,072	人民币普通股	2,665,072
吕东蔚	2,5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2,500
邹英姿	2,276,452	人民币普通股	2,276,452
郑晓峰	1,72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33,107.21	163,708,387.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68,119.00	2,873,087.44
应收账款	263,391,050.38	260,572,143.28
应收款项融资	14,585,570.41	8,338,146.43
预付款项	7,166,752.20	3,844,073.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00,329.47	4,269,784.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941,895.82	87,924,957.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1,566.85	3,686,720.04
流动资产合计	538,708,391.33	535,217,299.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08,610.44	20,305,29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737,333.10	296,064,496.46
在建工程	2,800,098.64	3,788,31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80,000.00	3,680,00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393,069.74	23,762,295.48
无形资产	116,299,335.82	116,892,611.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0,010.05	3,586,69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9,093.63	3,352,03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3,624.20	13,549,08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861,175.62	501,980,840.62
资产总计	1,042,569,566.95	1,037,198,14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41,91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621,133.24	135,911,234.40
预收款项		916,912.84
合同负债	2,974,255.62	2,034,7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89,316.67	12,683,910.73
应交税费	6,610,197.70	9,309,080.80
其他应付款	11,962,990.88	13,068,981.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8,351.20	8,510,595.90
其他流动负债	2,006,233.42	2,106,794.52
流动负债合计	227,182,478.73	234,584,154.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90,860.12	15,476,268.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46,016.81	15,214,66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020.62	536,32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06,897.55	31,227,259.53
负债合计	258,489,376.28	265,811,41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748,383.88	134,748,38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34,094.60	-3,140,940.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12,512.77	31,512,512.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6,327,829.82	404,177,10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9,854,631.87	767,297,060.92
少数股东权益	4,225,558.81	4,089,66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080,190.68	771,386,72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2,569,566.95	1,037,198,140.37

公司负责人：徐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俊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687,291.69	193,456,346.98
其中：营业收入	208,687,291.69	193,456,346.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642,158.79	179,009,879.75
其中：营业成本	166,956,447.75	153,353,845.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3,411.91	1,551,224.20
销售费用	5,539,240.35	4,752,170.31
管理费用	16,578,643.48	14,802,982.15
研发费用	3,970,632.48	4,106,286.12
财务费用	-1,006,217.18	443,371.77
其中：利息费用	374,727.80	575,434.50
利息收入	-352,422.25	-132,062.73
加：其他收益	898,733.70	111,02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1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4,87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83,761.89	13,842,612.82
加：营业外收入	26,426.32	469,345.05
减：营业外支出	1.33	70,836.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0,186.87	14,241,121.02
减：所得税费用	3,920,937.98	3,474,98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9,248.89	10,766,13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9,248.89	10,766,13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0,724.71	10,778,10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24.18	-11,9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846.24	-1,895,878.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846.24	-1,895,878.3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6,846.24	-1,895,878.3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96,095.13	8,870,258.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57,570.95	8,882,221.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24.18	-11,963.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085,933.7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766,136.92 元。

公司负责人：徐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419,912.92	225,811,4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707.47	247,4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000.67	6,439,2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31,621.06	232,498,25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60,547.28	144,833,2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8,713.15	28,015,5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8,744.57	15,968,2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9,520.35	6,863,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27,525.35	195,680,8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4,095.72	36,817,42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	124,4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7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24.00	124,47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17,116.12	6,945,9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7,116.12	6,984,27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6,392.12	-6,859,79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235,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029.17	239,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71,029.17	30,474,5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29.17	-474,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965.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291.19	29,483,04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40,398.40	135,880,2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33,107.21	165,363,339.61

公司负责人：徐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俊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传真、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682,713.75 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6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宏菁、顾云锋、郁永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最新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拟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二十一、董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二、董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以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就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